

環評管制規定：

- 一、 興辦工業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本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區景觀管理要點、彰濱產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本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於本區土地內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興辦工業人需先經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下簡稱彰濱服務中心)同意，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及土石方流向之證明文件。
- 三、 興辦工業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 四、 本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興辦工業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彰濱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 五、 本區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或護坡，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挖除或加以破壞，必要時彰濱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興辦工業人不得拒絕。
- 六、 興辦工業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經

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產業園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之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彰濱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七、興辦工業人使用本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另本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彰濱產業園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不得外運。

八、興辦工業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維護費或使用費：

1.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2.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3.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